

醫門法律

首卷

共  
八  
集

尚論篇自序

混茫初開。聖神首出。民用未興。藥草先備。醫道之闢。性命爲何如哉。軒轅帝尊其臣。岐伯爲天師。每聞典要。必載拜敬。受金匱玉函。珍藏其文。由茲神工。繼起倉扁而下。代有傳人。或發揮方書。或抽揚脈理。非不燦然天地間。然能神悟於靈蘭之先。獨探夫鴻濛之秘。從無文之文。解畫前之卦。使

讀者因象得義因義得神冥入無垠顯傳  
衣帶則曠世以來未易覲也輓世道降術  
升醫事之不振久矣昌一人卽身爲標言  
爲的而獨吹無和少見多恠此理一晦黑  
若夜行心竊憂之於是杜門樂饑取古人  
書而尚論之然而泛涉則管窺蠡測終身  
莫殫攬要則玄珠妙諦罔象可求不知古  
人與我俱範圍於道者也同于穆然無朕

中而剖抉性命之微。古人所言皆我固有。觀天之道。觀我之生機。非相貸。古人既往。有我負荷。韞藏待剖。棼絲待理。責難他諉。管阿難問世尊曰。古佛以何人爲師。世尊答曰。以吾爲師。此卽誕生所指。天上天下。惟吾獨尊之旨。可見吾之分量。天地古今。莫得而囿。但非昌之所敢舉揚者也。昌意中。祇求精神呼吸。實與古人潛通一脈。若

啟迪於愚衷稟承於覲面凡有闡述一如  
陽燧方諸之得水火天然感召泯絕思議  
於以快吾尚論之本懷耳雖然高明之弊  
說經剝解其事多僭固陋之弊牽文襲義  
其事多竊惟僭與竊一念好名終古貽害  
覆轍相尋可無懼乎昌不揣嘗慨仲景傷  
寒論一書天苞地苻爲衆法之宗羣方之  
祖襍以後人知見反爲塵飯土羹莫適於

萬分之一分閱百年再世寢失其傳後人  
莫由仰遡淵源然且競相彼揣此摩各呈  
識大識小之量亦性光所攝無窮極之一  
斑矣我佛如來累劫中爲大醫王因病立  
方隨機施藥普度衆生最後一生重補其  
充足圓滿之性量八萬四千法門門門朗  
澈底裏諸有情微逗隙光者咸得隨機一  
門深入成其佛道與過去未來現在盡虛

空法界無量億諸佛諸菩薩光光相盪於  
諸佛諸菩薩本願本行經呪偈言歷劫宣  
揚不盡者光中莫不彰示微妙具足滅度  
後阿難尊者証其無學與我佛如來知見  
無二無別乃得結集三藏十二部經典永  
作人天眼目濟度津梁夫諸佛菩薩真實  
了義從如來金口所宣如來口宣又從阿  
難手集昌苟性地光明流之筆墨足以昭

示學何也不自澈鬚眉藏府中陰優游凡  
席克滿烜天赫地耀古輝今之量直與黃  
岐仲景兩光攝合宣揚妙義頃刻無欠無  
餘乃日弄精靈向棘栗蓬中葛藤窠裏與  
昔賢校短論長爲五十步百步之走路頭  
差別莫此爲甚發刻之稿凡十易已刻之  
板凡四更唯恐以凡人知見雜揉聖神知  
見敗絮補葺美錦然終不能免也甚於風



寒暑濕燥火六氣及雜証多門。殫一生力補之不能盡。補卽殫。千生力補之不能盡。補從可推也。途窮思返。斬絕意識。直截皈禪。通身汗下。險矣。險矣。尚敢漫言殊途同歸也哉。此重公案。俟可補乃補之耳。

順治十五年上元吉旦。西昌喻昌嘉言老人時年七十有四序。

喻氏尚論篇序

上古之世。未有儒也。所謂通天地人者。巫與醫而已。巫咸始爲巫。號爲神巫。其事守逮夏商。未改顛頊命。南正重爲司天。以屬神。北正黎爲司地。以屬民。絕地天通。亦神巫之屬也。洪荒以後。彷彿劫初成時。光音天來下化。生世界。地天未隔。民神不分。故少皞帝得命。官以司之。屬之重不

上天安能司天。黎不下地。安能司地。顧溺  
習見聞以爲宗伯司徒之官。而上天下地。  
後人之所以寵神其祖。夏蟲語水。曷足怪  
乎。神農嘗百草。黃帝作內經。伊摯製湯液。  
天子宰相皆醫師也。皆醫官也。以黃帝之  
聰明。狗齊稱歧伯爲天師。其所論難窮極  
天地。分列陰陽。儒者雅言三墳之書。言大  
道者唯醫經在焉。豈非窮神知化通天地

人之極致乎。自周公以司巫醫師分屬六官，而巫醫之任漸輕。自孔子以魯國之儒統承斯文，而巫醫之道漸隱。其降而爲方技，不得與儒齒，則自范曄始也。東漢之末，巫術熄而道教立，天師之劍印遂與竺墳魯誥鼎列爲三要，其冥通玄感驅風雷斥神鬼，不過古者神巫之能事。巫之名闕於道，而其教跡則託於道而益尊。若漢以後

之醫則不能自立壇墀而威寄跡於儒儒者窮研經術深談性命俎豆於賢人之間而醫不出方技之列若近代之劉張李朱本朝之戴元禮滑撓寧王仲光皆真修壹行方聞經國之大儒曾不得攝齊扱衽廁跡儒林道學之間醫之託於儒不若巫之託於道也蓋已久矣吾晚而得見嘉言喻先生其爲人則盧照隣之贊孫思邈所謂

道洽古今學通術數高談正一則古之蒙  
莊子深入不二則今之維摩詰也著尚論  
篇發揮仲景之精微補正叔和之遺闕叅  
以妙悟得之神解甲乙千金之書未能或  
之先也吾觀其論大青龍湯一章以其雷  
雨滿盈飛騰蕩滌之神用縮而爲小青龍  
則龍首藏於蚕蠋馴而爲越婢一則龍身  
爲絲絃白虎以成其對待真武以鎮其

佚通天之手眼。馭龍之心法。旁見側出。孤映絕照。千載上下。豈非有神者告之。隆墀永歎。遠壑必盈。取喻於晉。重耳越勾踐之反國。折肱知醫。論蠱喻政。思深哉。古之上醫也。嗟夫。不通天地人。不可以言儒。不通天地人。不可以言醫。昔人有言。以至精至微之道。傳之以至下。至淺之人。儒以學術殺天下。醫以經方殺天下。民用天札物。

用疵癘鬼神不享祀而風火刀兵之劫繼  
作豈細故哉吾嘗搜緝國史以周京真張  
鐵冠之流爲高道以原禮櫻寧之流爲儒  
醫於禪之冒儒者解其駁而歸禪於儒之  
冒儒者訂其實而歸僞排纘甫就劫火及  
之知天之不欲使與史事也遂釋然志其  
所有事讀嘉言之書於吾心有戚戚焉不  
揆愚誕率意而敘之如此世之君子得其



書者當深思而自得之。無以爲親見揚子  
雲言貌不能動人而笑吾言之無當也。先  
生姓喻氏名昌。南昌之新建人。嘉言其字  
也。重光單闕之歲。相月二十八日。

尚論篇重編三百九十七法總目

卷之一 太陽經上篇

計五十三法

卷之一 太陽經中篇

計五十八法

卷之一 太陽經下篇

計二十四法

卷之二 陽明經上篇

計三十九法

卷之二 陽明經中篇

計三十一法

卷之二 陽明經下篇

計三法

卷之三 少陽經全篇

計二十一法

卷之三 附合病

計九法

卷之三 附併病

計五法

卷之三 附 壞病

計二法

卷之三 附 痰病

三法

卷之四 太陰經全篇

計九法

卷之四 少陰經前篇

計二十五法

卷之四 少陰經後篇

計十九法

卷之四 厥陰經全篇

計五十五法

卷之四 附 過經不解病

計四法

卷之四 附 差後勞復病

計六法

卷之四 附 陰陽易病

計一法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大意

後漢張仲景著卒病傷寒論十六卷當世兆民賴以  
生全傳之後世如日月之光華旦而復旦萬古常明  
可也斯民不幸至晉代不過兩朝相隔其卒病論六  
卷已不可復覩卽傷寒論十卷想亦劫火之餘僅得  
之讀者之口授故其篇目先後差錯賴有三百九十  
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之名目可爲校正大醫令王叔  
和附以己意編集成書其二十二篇後人德之稱爲  
仲景之徒究竟述者之明不及作者之聖祇令學者  
童而習之白首不得其解雖有英賢輩出卒莫能舍

叔和彊畛。追遡仲景淵源。於是偶窺一斑者。各鳴一  
得。如龐安常。朱肱。許叔微。韓祗和。王寔之流。非不且  
有闡發。然不過爲叔和之功臣止耳。未見爲仲景之  
功臣也。今世傳仲景傷寒論。乃宋秘閣臣林億所校  
正。宋人成無已所詮註之書也。林億不辨朱紫菽粟。  
謂自仲景于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其間如  
葛洪。陶景。胡洽。徐之才。孫思邈輩。皆不及也。又傳稱  
成無已註傷寒論十卷。深得長沙公之秘旨。殊不知  
林成二家。過於尊信叔和。往往先傳後經。將叔和緯  
翼仲景之辭。且混編爲仲景之書。况其他乎。如一卷

之平脉法。二卷之序例。其文原不雅馴。反首列之。以錯亂聖言。則其所爲校正。所爲詮註者。乃仲景之不幸。斯道之大厄也。元泰定間。程德齋作傷寒鈐法。尤多不經。國朝王履并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亦竊疑之。謂仲景書甚平易明白。本無深僻。但王叔和襍以己意。遂使客反勝主。而仲景所以創法之意。淪晦不明。今欲以傷寒例居前。六經病次之。類傷寒病又次之。至若襍病襍脉。襍論與傷寒無預者。皆略去。計得二百八十三條。并以治字易法字。而曰二百八十三治。雖有深心。漫無卓識。亦何足取。萬曆間。

方有執著傷寒條辨始先卽削去叔和序例大得尊經之旨然未免矢之過激不若愛禮存羊取而駁正之是非既定功罪自明也其於大陽三篇改叔和之舊以風寒之傷營衛者分屬卓識超越前人此外不達立言之旨者尚多大率千有餘年若明若昧之書欲取而尚論之如日月之光昭宇宙必先振舉其大綱然後詳明其節目始爲至當不易之規誠以冬春夏秋時之四序也冬傷於寒春傷於溫夏秋傷於暑熱者四序中主病之大綱也舉三百九十七法分隸於大綱之下然後仲景之書始爲全書其冬傷於寒

一門仲景立法獨詳於春夏秋三時者蓋以春夏秋  
時令雖有不同其受外感則一自可取治傷寒之法  
錯綜用之耳仲景自序云學者若能尋余所集思過  
半矣可見引伸觸類治百病有餘能况同一外感乎  
是春夏秋之傷溫傷熱明以冬月傷寒爲大綱矣至  
傷寒六經中又以太陽一經爲大綱而太陽經中又  
以風傷衛寒傷營風寒兩傷營衛爲大綱向也大綱  
混於節目之中無可尋繹祇覺其書之殘缺難讀今  
大綱既定然後詳求其節目始知仲景書中矩則森  
森母論法之中更有法卽方之中亦更有法通身手



眼始得一點出。讀之而心開識朗。不復爲從前之  
師說所燻。浸假繇其道而升堂入室。仲景彌光而吾  
生大慰矣。知我罪我。亦何計哉。

尚論仲景傷寒論先辨叔和編次之失

嘗觀王叔和彙集篇鵠仲景華元化先哲脉法爲一書名曰脉經其於仲景傷寒論尤加探討宜乎顯微畢貫曲暢剗法製方之本旨以啟後人之信從可也乃於彙脉之中間一彙證不該不貫猶曰彙書之常也至於編述傷寒全書苟簡粗率仍非作者本意則吾不知之矣如始先序例一篇蔓引贅辭其後可與不可諸篇獨遺精髓平脉一篇妄入已見總之碎剪美錦綴以敗絮盲瞽後世無繇復覩黼黻之華泥於編述大意私淑原委自首至尾不敘一語明是賈人

居奇之術。致令黃岐一脈。斬絕無遺。悠悠忽忽。沿習至今。所謂于古疑城。莫此難破。茲欲直遡仲景全神。不得不先勘破叔和。如太陽經中證緒分頭。後學已難入手。乃更插入溫病合病併病。少陽病過經不解。病坐令讀者茫然。譬諸五穀。雖爲食寶。設不各爲區別。一槩混種。混收。鮮不貽耕者食者之困矣。如陽明經中漫次仲景偶舉問答一端。隸於篇首。綱領倒置。先後差錯。且無扼要。至於春溫夏熱之證。當另立大綱。顛自名篇者。迺情然不識。此等大關一差。則冬傷於寒。春傷於溫。夏秋傷於暑。熱之旨。盡悔。致後人誤。

以冬月之方施於春夏而歸咎古方之不可以治今  
病者誰之過歟。至於霍亂病陰陽易差後勞復等証  
不過條目中爭耳。迺另立篇名與六經並峙。又何輕  
所重而重所輕耶。仲景之道人但知得叔和而明孰  
知其因叔和而墜也哉。

於其國是聯而通也

此段文字因嚴重污損及模糊，內容難以辨識。依稀可見左側邊緣有「於其國是」等字樣，與右側文字相呼應。

尚論仲景傷寒論先辨林億成無已校註之失  
王叔和於仲景書不察大意妄行編次補綴尚存闕  
疑一綫觀其篇首之辭謂痙濕暍雖同爲太陽經病  
以爲宜應別論者其一徵也觀其篇中謂疾病至急  
倉卒尋按要旨難得故重集可與不可方治者其一  
徵也觀其篇未補綴脉法分爲二篇上篇仍仲景之  
舊下篇託仲景以傳猶未至於顛倒大亂者其一徵  
也第其不露補綴之痕反以平脉本名易爲辨脉而  
陰行一字之顛倒此吾所爲譏其僭竊耳若夫林億  
之校正成無已之詮註則以脉法爲第一卷矣按仲

景自敘云平脉辨證爲傷寒卒病論合十六卷則脉法洵當隸於篇首。但晉承漢統仲景遺書未湮。叔和補綴之言不敢混入。姑附於後。不爲無見。二家不察。竟移編篇首。此後羚羊掛角無跡可求。詎能辨其孰爲仲景孰爲叔和乎。然猶隱而難識也。其序例一篇。明係叔和所撰。何迺列於第二卷。豈以仲景之書非序例不能明耶。卽使言之無弊。亦無先傳後經之理。况其蔓引贅辭。橫插異氣。寸瑜尺珉。何所見而崇信。若是致令後學。畫蛇添足。買櫝還珠。煌煌聖言。千古無色。是二家羽翼叔和以成名。比以長君逢君無所。

逃○矣○至○其○註○釋○之○差○十○居○六○七○夫○先○已○視○神○髓○爲○糟○粕○矣○更○安○望○闡○發○精○理○乎○

四

卷

辨

二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arranged in a single column.



A vertical line of text on the right sid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marginal note. The characters are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駁正王叔和序例

王叔和序例傳習已久，中人已深，欲削去之，而坊刻盛行，難掩眾目，姑存原文，駁正其失，以定所宗，非故攻擊前賢，實不得已之思耳。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王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胃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

引用內經，足見大意。然人一毒字，便開過端。

中而卽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寒邪繇肌膚而入，辛苦之人邪藏肌膚則有之。若膏粱輩冬不藏精者，其寒邪且有藏於骨髓者矣。是未可以一端定也。

至春變爲溫病。

變字下得怪誕駭人。設謂春氣旣轉爲溫則病發不當名傷寒。當變其名爲溫病則正矣。

至夏變爲暑病。

此一語尤爲無據。蓋暑病乃夏月新受之病，豈有冬月伏與春時不發，至夏始發之理乎。設謂粟

氣既轉爲熱外邪當變名爲熱病則正矣  
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

此一語更添蛇足設有冬時伏寒至春不發其邪  
本輕可知豈有反重於溫之理乎其誤始于楊操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繇冬時觸寒所致  
非氣行之氣也

內經但言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未嘗言夏必病暑  
也但言夏傷於暑秋必痲痺未嘗牽引冬春也其  
意蓋謂春月之病始於冬秋月之病始於夏耳此  
等關頭不徹故以溫熱病並舉故謂暑重於溫

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未明傷寒。先明異氣。借客形主。似無不可。但傷寒要領。全不挈出。通篇有客無主。殊不可耳。

大欲候知四時正氣爲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古之九月霜降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水雪解而爲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

便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  
寒卽病者謂之傷寒也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曰冬  
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  
亦有輕重爲治不同證如後章

漫衍已意明異氣之輕重不同於仲景之文無涉  
況復所言紕謬證如後章其意指篇後溫瘧風

效也溫毒溫疫爲言此無識之最者也然後來諸家  
錢偏奉之爲祖詎非得所託而傳信耶真紫之奪朱  
鄭聲之亂雅樂矣詳辨附序例後

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水雪而有人壯熱

爲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爲溫病  
於字費解。到底說變爲溫病。直是誠淫生心。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爲時行寒  
疫也。

此正春溫。夏暑。秋熱。三氣主病之時。何乃全不片  
及。反重衍夏秋之異氣。攪亂經常。豈以三時原  
正氣主病乎。抑仲景論中原無綱領。可求乎。可見  
醫事自晉代已失所宗。何況今日哉。

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  
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

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

以陽氣爲暴寒所折而分病熱之輕重前云暑病重於溫從此左見耳叔和未嘗序明溫暑病也茲云異氣病與溫暑病相似但治有殊然則溫暑病將何似耶將何治耶踈漏多矣

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爲二十四氣也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是以彼春之暖爲夏之暑



彼秋之忿爲冬之怒

蔓衍內經不見大意

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

此復姤二卦之義引入序例不切

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

此分至之義內經謂至則氣同分則氣異何等明  
顯纔換合離二字便自駭觀

陰陽交易人變病焉

內經謂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何等圓活纔換交

易變病等字便費解此變溫變暑所自來乎

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之剛柔也

內經謂養陽以涼以寒養陰以溫以熱所以然者從其根故也妙義合爲疏出

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畱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取之

前云寒毒藏於肌膚此云不知畱在何經而發何病非故自相矛盾其意實爲溫瘧風溫溫毒溫疫作開山祖師也後人孰辨其爲一場懵懂乎

是以春傷於風夏必食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

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

此傷於四時之正氣而爲病者但內經先言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乃至傷風傷暑以次遞及見春夏秋三時之病多始於冬秋冬二時之病多始於夏耳然飡泄與咳嗽兼涉內因惟傷寒傷溫傷暑方是外感之正仲景會此意故以傷寒立論而苞舉溫暑在內如絲八扣始非不知而作若叔和引經止以春夏秋冬爲序渾與流俗之見無則矣此岐路之紛趨所繇來者遠也

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

仲景之書。叔和但言搜採。其非寤寐神遊。可知所以不窺作者之原。漫無表章之實。孰謂叔和爲仲景之徒耶。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亦異。是故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

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

仲景於黃岐之道以述爲作另闢手眼叔和凡引內經之文皆非典要安能發明其什一。

凡傷於寒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脈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脈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卧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

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脉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而噎。  
乾，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日發，以其脉貫  
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尺寸俱微緩者，  
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脉循陰器，絡於肝，故  
煩滿而囊縮。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

入府未入府，少變內經入藏原文，此處却精。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  
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  
腹滿身熱，不欲食，讞語。三日少陽受之，即與厥陰俱  
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

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營衛不行府藏不通則死矣

其得病陰陽兩證俱見其傳經亦陰陽兩經俱傳則邪氣瀰滿克斥法當三日主死然必水漿不入不知人者方爲榮衛不行府藏不通更越三日而陽明之經脉始絕也引內經微旨序兩感病甚精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乾當作潤已而噦也

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人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自凡傷於寒。則爲病熱。至此皆內經熱論篇原文。叔和但增更不傳經八箇字。便有許多牽強。

若過十三日以上。不問尺寸陷者。大危。

尺寸之脈深陷。正氣衰微。莫能載邪外出。既已過經。其病不間。誠爲危候。

若更感異氣。變爲他病者。當依舊壞證病而治之。

仲景於壞證。全不立法。其太陽經之壞證。知犯何逆。原用大陽經本法治之。其少陽經之壞證。知犯



何逆。原用少陽經本法治之。豈有更加異氣。可雜用太少二經諸法治之之理。觀此則叔和漫不知壞證作何解。乃教後人遵用其法。所謂一盲引衆盲。相將入火坑也。悲哉。

若脉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爲溫瘧。陽脉浮滑。陰脉濡弱者。更遇於風。變爲風溫。陽脉洪數。陰脉實大者。更遇溫熱。變爲溫毒。溫毒爲病最重也。陽脉濡弱。陰脉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爲溫疫。以此冬傷於寒。發爲溫病。脉之變證。方治如法。

叔和每序傷寒。必插入異氣欲鳴已得也。及序異

氣則借意難經。自作聰明。漫擬自變。疑鬼疑神。駭  
成妖妄。難經雖云。傷寒有五。其脉有變否。變者辨  
也。辨脉定證也。設使叔和稍爲平易。但云冬傷於  
寒。至春重感於寒。其脉陰陽俱盛者。名爲溫瘧。冬  
傷於寒。至春更遇於風。其脉陽浮滑。陰濡弱者。名  
爲風溫。乃至溫毒。溫疫。俱順理立說。則雖擬病失  
倫。而大關不害爲正。其如叔和未肯平易。何後世  
但知叔和爲傷寒論作序例。不識其草澤姦雄。稱  
孤道寡。故有晉以後之譚醫者。皆僞統也。今移論  
春溫大意。并論溫疫大意。二篇附序例後。其詳載

在春溫卷中

凡人有疾不時卽治。隱忍冀差。以成錮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藏。則難可制。此爲家有患。備慮之要。

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卽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或差遲。病卽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爲力。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

此巴人下里之音。遍國所爲和之者乎。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

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不在證治。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豈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爲禍也。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燥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

叔和筆力。軟弱纏擾。如此一段。入理深譚。正未可。及後人不善讀者。每遇陽明二三日下證。藉爲口實。延至六七日方下。而枯槁無救者多矣。此則於叔和何。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

引難經辭不達意最足惑人其意謂陽邪不解下入陰中以陽乘陰則爲陽盛陰虛故可下而不可汗然前云此三陰邪入於裏可下而已於理甚精此但云陽盛陰虛則陽邪或在本位而未入於府尚不可知安見其可下乎若然所云大滿猶生寒熱不可攻下之說自相矛盾矣

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

陽虛陰盛多有直中陰經之候汗之則愈譚何容易其意謂陰乘陽位則爲陽虛陰盛故可汗而不

可下。然外邪初入陽分，終非陰盛可擬。難經有問有答，卽表病裏。

曷不釋明引之。

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況桂枝下咽，陽盛則斃。

風邪入衛，則爲陽邪熾盛於表。仲景用桂枝湯以解散肌表之邪，正天然不易之良法也。何反構此危詞，豈誤以寒邪入營爲陽盛耶。夫寒邪入營，但爲陰邪熾盛於表，所以仲景於脈浮緊無汗者，有桂枝之禁，謂當用麻黃湯也。卽誤用桂枝，亦未必。

遂成死證。況於下咽卽斃。視等砒霜。妄爲鄭重。叔和全不達仲景之旨。毋怪後人之吠聲矣。

承氣入胃。陰盛以亡。

卽難經陽虛陰盛。下之則死之說。衍入承氣。務以惑人。圓中陰經之證。大勢陰盛陽虛。傳經傷寒

之證。大勢陽盛陰虛。瘧證。大勢陰陽更盛更虛。內傷證。大勢陰陽偏盛偏虛。不可同語。亦不必語。

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爲治乃誤。使病者殞沒。曰

謂其分。至今寃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此。豈不痛歟。

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妄意者。乃去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嘗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世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之敗。惟明者居然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焉。

兩感病。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持說甚正。惜其不致詳耳。



凡發汗溫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進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病重者一日一夜當晬時觀之若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月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不當與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而與之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之也忽然大汗出是

爲自愈也。

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爲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乃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也。

時氣病。飲水能消。不能消。當與勿強與。有次第。

凡得病。厥脉動數。服湯藥更遲。脉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又身之穴三百六十有五。三十六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爲災。并中髓也。引用內經五十九刺之法治溫中窾。

凡脉四損三日死。平人四息。病人脉一至。名曰四損。脉五損一日死。平人五息。病人脉一至。名曰五損。脉六損一時死。平人六息。病人脉一至。名曰六損。脉盛身寒。得之傷寒。脉虛身熱。得之傷暑。脉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脉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脉至乍疎乍數者死。脉至如轉索者。其日死。讖言妄語。身微熱。脉浮大。手足溫者生。逆冷。脉沉細者。不過一日死矣。此以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引損脉入傷寒大謬。按仲景遵內經熱病之旨。作傷寒論。明以內經爲例。叔和可無序也。卽欲附贅引內經原文。發明切

要。以。便。後。學。足。矣。其。插。入。異。氣。蔓。行。繁。文。誠。何。心。  
哉。豈。以。仲。景。所。無。煉。石。足。補。天。缺。耶。則。自。勒。一。家。  
言。另。緯。其。後。聽。人。之。從。違。可。耳。乃。造。不。經。之。說。混。  
亂。經。嘗。至。經。嘗。大。義。不。挈。一。語。以。此。網。羅。英。賢。悉。  
入。彀。中。其。授。受。之。途。蓋。已。千。年。長。夜。矣。有。志。躋。仲。  
景。之。堂。者。能。無。大。剖。叔。和。之。藩。也。哉。

是之也。昔者聖王之臨天下也。必以

人。其中其對受之命。蓋曰。千羊其對矣。百

其對矣。生靈雖大。壽不逮一。請也。則

言民難。其好誦人。必於我。而耳。其

其對也。以有。其無。其有。其無。其有。其無。

其對也。以有。其無。其有。其無。其有。其無。

論春溫大意并辨叔和四變之妄

喻昌曰春溫之證內經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又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論溫起之大原也傷寒論云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脉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瘵癰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此論溫成之大勢也仲景以冬不藏精之溫各曰風溫其脉陰陽俱浮正謂少陰腎與太陽膀胱一藏一府同時病發所以

其脉俱浮也。發汗後身反灼熱。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一一盡顯少陰本證。則不可復從太陽爲治。况脉浮自汗。更加汗之。醫殺之也。所以風溫證斷不可汗。卽誤下誤火。亦經氣傷而陰精盡。皆爲醫促其亡。而一逆再逆。促命期矣。於此見東海西海心同理同。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後人不察。惜其有論無方。詎知森森治法。全具於太陽少陰諸經乎。晉王叔和不究仲景精微之蘊。栽風種電爲不根之譚。妄立溫瘧風溫溫毒溫疫四變。不思時發時止爲瘧。瘧非外感之正病也。春木主風而氣溫。風溫卽是。

溫證之本名也。久病不解，其熱邪熾盛，是爲溫毒。溫毒亦病中之病也。至溫疫則另加一氣，乃溫氣而兼瘟氣。又非溫證之膏矣。今且先辨溫瘧。溫瘧正冬不藏精之候，但其感邪本輕，故止成瘧耳。黃帝問溫瘧舍於何藏，岐伯對曰：溫瘧得之冬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爍，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知是者陰虛而陽盛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曰溫瘧，此可見溫瘧爲冬



不藏精故寒邪得以入腎。又可見溫痺遇溫尚不易發。必大暑大汗始發之也。叔和反以重感於寒立說。豈其不讀內經乎。抑何不思之甚耶。今日且再辨風溫。春月時令本溫。且值風木用事。風溫二字自不得分之爲兩。凡病溫者。悉爲風溫。卽如初春地氣未升。無濕溫之可言也。天氣微寒。無溫熱之可言也。時令和煦。無溫疫之可言也。其所以主病之故。全係於風。試觀仲景於冬月正病以寒繞之。則春月正病定當以風繞之矣。夫風無定體。在八方則從八方。在四時則從四時。春之風溫。夏之風熱。秋之風涼。冬之風寒。自

然之道也。叔和因仲景論溫條中，重挈風溫，故謂另  
是一病。不知仲景於溫證中，特出手眼，致其叮嚀。見  
冬不藏精之人，兩腎間先已習習風生，得外風相召  
而病發，必全具少陰之證。故於溫字上加一風字，以  
別太陽之溫耳。叔和妄擬重感重變，乃至後人作賦  
云：風溫濕溫。今發正汗，則危惡難醫。又云：因知風溫  
汗不休，當用漢防已，隔靴搔痒於本來之面目安在  
哉。今且再辨溫毒。夫溫證中之有溫毒，一如傷寒證  
中之有陽毒陰毒也。傷寒不以寒毒另爲一證，則溫  
病何得以溫毒更立一名耶。況溫毒復有陰陽之辨。

太陽溫證病久不解結成陽毒少陰溫證病久不解  
結成陰毒叔和不知風溫爲陰邪故但指溫毒爲陽  
毒以致後人襲用黑膏紫雪陰毒當之慘於鋒刃其  
階厲亦至今未已耳其溫疫一證另辨致詳

詳論溫疫以破犬惑

喻昌曰聖王御世春無愆陽夏無伏陰秋無淒風冬無苦雨乃至民無天扎物無疵癘太和之氣瀰滿乾坤安有所謂溫疫哉然而周禮儻以逐疫方相氏掌之則溫疫之繇來古有之矣鄉人儻孔子朝服而致其誠敬蓋以裝演巨像爲儻神不過彷彿其形聖人以正氣克塞其間俾疫氣潛消迺位育之實功耳古人元旦汲清泉以飲芳香之藥上已採蘭草以襲芳香之氣重滌穢也後漢張仲景著傷寒論欲明冬寒春溫夏秋暑熱之正自不能併入疫病以混嘗法然

至理已畢具於脉法中。叔和不爲細繹，乃謂重感於寒，變爲溫疫。又謂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又謂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爲治不同。又謂從春分節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爲時行寒疫也。蓋以春夏秋爲寒疫，冬月爲溫疫，所以又云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

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後人奉此而廣其義，謂春感清邪在肝，夏感寒邪在心，秋感熱邪在肺，冬感溫邪在腎。墳篋遞奏，舉世若狂矣。嗟嗟！疫邪之來，果寒折陽氣，乘其所勝，而直入精神魂魄之藏。人無瞧類久矣，更有謂疫邪無形象，聲臭定時，定方可言，是以一歲之中，長幼莫不病。此至病傷寒者，百無一二。治法非疎裏則表不透，非戰汗則病不解。愈寡愈遠，究竟所指之疫，仍爲傷寒傷溫傷暑熱之正病。疎裏則下早可知，戰汗則失表可知，抵足自呈敗關耳。夫四時不正之氣，感之者因而致病，初不名疫。

也。因病致死。病氣尸氣混合不正之氣。斯爲疫矣。以故雞瘟死雞。猪瘟死猪。牛馬瘟死牛馬。推之於人。何獨不然。所以饑饉兵凶之際。疫病盛行。大率春夏之交。爲甚。蓋溫暑熱濕之氣。交結互蒸。人在其中。無隙可避。病者當之。魄汗淋漓。一人病氣。足克一室。況於連牀並榻。沿門闔境。其穢之氣。益以出尸。尸蟲載道。腐墜燐柴。掩席委壑。投崖種種惡穢。上溷蒼天。清淨之氣。下敗水土。物產之氣。人受之者。親上親下。病從其類。有必然之勢。如世俗所稱大頭瘟者。頭面腮頤腫如瓜瓠者是也。所稱蝦蟆瘟者。喉痺失音。頸筋脹

大者是也。所稱瓜瓢瘟者。胸高脇起。嘔汁如血者是也。所稱疙痞瘟者。遍身紅腫。發塊如瘤者是也。所稱絞腸瘟者。腹鳴乾嘔。水泄不通者是也。所稱軟脚瘟者。便清泄白。足重難移者是也。小兒痘瘡尤多。以上疫證。不明治法。咸委劫運。良可傷悼。大率溫疫痘疹。古昔無傳。不得聖言折衷。是以墮落。叔和坑塹。曾不若俗見摸索病狀。反可顧名思義也。昌幸微窺仲景一斑。其平脉篇中云。寸口脉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凡二百六十九



字闡發奧理全非傷寒中所有事乃論疫邪從入之  
門變病之總所謂赤文綠字開天闢地之寶符人自  
不識耳篇中大意謂人之鼻氣通於天故陽中霧露  
之邪者爲清邪從鼻息而上入於陽入則發熱頭痛  
項強頸攣正與俗稱大頭瘟蝦蟆瘟之說符也人之  
口氣通於地故陰中水土之邪者爲飲食濁味從口  
舌而下入於陰入則其人必先內慄足膝逆冷便溺  
妄出清便下重臍築湫痛正與俗稱絞腸瘟軟脚瘟  
之說符也然從鼻從口所入之邪必先注中焦以次  
分佈上下故中焦受邪因而不治中焦不治則胃中

爲濁營衛不通血凝不流其釀變卽現中焦俗稱瓜  
瓢溫疔痞瘟等證則又陽毒癰膿陰毒遍身青紫之  
類也此三焦定位之邪也若三焦邪溷爲一肉外不  
通藏氣熏蒸上焦怫鬱則口爛食漸衛氣前通者因  
熱作使遊行經絡藏府則爲癰膿營氣前通者因召  
客邪噎出聲啞咽塞熱擁不行則下血如豚肝然以  
營衛漸通故非危候若上焦之陽下焦之陰兩不相  
接則脾氣於中難以獨運斯五液注下下焦不闔而  
命難全矣傷寒之邪先行身之背次行身之前次行  
身之側繇外廓而人溫疫之邪則直行中道流布三

焦上焦爲清陽故清邪從之上入下焦爲濁陰故濁邪從之下入中焦爲陰陽交界凡清濁之邪必從此區分甚者三焦相溷上行極而下下行極而上故聲啞咽塞口爛食斷者亦復下血如豚肝非定中上不及下中下不及上也傷寒邪中外廓故一表卽散疫邪行在中道故表之不散傷寒邪入胃府則腹滿便堅故可攻下疫邪在三焦散漫不收下之復合此與治傷寒表裏諸法有何干涉奈何千年憤憤試折衷以聖言從前謬迷寧不渙然冰釋哉治法未病前預飲芳香正氣藥則邪不能入此爲上也邪旣入急以

逐穢爲第一義。上焦如霧升而逐之，兼以解毒。中焦如漚，疏而逐之，兼以解毒。下焦如瀆，決而逐之，兼以解毒。營衛旣通，乘勢追拔，勿使潛滋。詳訂諸方，載春溫方後。

有問春夏秋蒸氣成疫，豈冬溫獨非疫耶？余曰：冬月過溫，腎氣不藏，感而成病，正與不藏精之春溫無異。計此時有春無冬，三氣卽得交蒸成疫。然遇朔風驟發，則蒸氣化烏有矣。是以東南冬月患正傷寒者少，患冬溫及痘瘡者最多。西北則秋冬春皆患正傷寒，殊無溫疫痘瘡之患矣。此何以故？西

北土高地燥。卽春夏氣難上升。何況冬月之凝沍。東南土地卑濕。爲霧露之區。蛇龍之窟。其溫熱之氣。得風以播之。尚有可耐。設且暮無風。水中之魚。衣中之虱。且爲飛揚。沉於人乎。蒸氣中原。雜諸穢。益以病氣。死氣。無分老少。觸之卽同一病狀矣。此時朔風了不可得。故其氣轉積轉暴。雖有薰風。但能送熱。不能解涼。盛世所謂解慍阜財者。在兵荒反有注邪佈穢之事矣。叔和以夏應大熱。而反大寒。爲疫。詎知大寒正疫氣消弭之候乎。故疫邪熾盛。惟北方始能消受。詩惡譖人。思欲投畀。有北以

熄其燄。析義精矣。鄉紳萬吉人營塋。五雷驚蛇之  
地。觸動土瘟。壯者病疫。少者病痘。一夕暴死五人。  
余令於營北掘井二丈。投猪首。饅首。蒸飯。促引上  
氣。下收。旋封其井。卽得安全。無損。此余偶試楊曾  
之祕。非心得也。范文正公守饒冬溫。吏請禱雪。公  
取薄冰置座。嘿坐良久。瑞雪滿空。須深三尺。蠹賊  
疫鬼。何地潛蹤耶。可見先儒退藏於密。借凝冰爲  
影草。已攝大地於清冷之淵矣。詎非法王手眼乎。

然前公之職文昭其德也王年如平

此其人論其高望其美

其文五本字與入盤更

入其則醫受全圖財此全

辭其二支對辭

其首滿到少首其變一八暴於

其美極然高哲人營整其言為說

余金

世論

世論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一

西昌喻一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論太陽經傷寒症治大意

王叔和當日編次仲景傷寒論以辨痙濕暍脈證爲第一以辨太陽病脈證爲第二謂痙濕暍雖太陽經之見證然後應別論故列之篇首此等處最不妥當豈有別論反在正論之前者況既應別論卽當明言所指而故虛懸其篇此叔和不究心之弊也至於太陽經中一槩混編合病併病溫病壞



病過經不解病以及少陽諸病如理芴絲不清其  
脉寸寸補接所以不適於用徒令觀者嘆息此更  
叔和不究心之弊也宋林億成無已輩以脉法及  
傷寒例居前次痙濕暍次太陽病分上中下三篇  
其意以桂枝證麻黃證彙上篇大青龍證及汗後  
下後諸證彙中篇結胸及痞證彙下篇究竟上篇  
混中下下篇混上中不能清也更可笑者下篇結  
胸例中凡係結字一槩收入如陽微結陰微結脉  
代結之類悉與結胸同彙尤可笑者上篇第六條  
傷寒大義未及什一何所見卽彙溫病中篇下篇

太陽本證未及什七。何所見卽彙少陽證及合病併病。過經不解諸病。如此割裂原文。後人縱思研窮。無門可入矣。夫足太陽膀胱病主表也。而表有營衛之不同。病有風寒之各異。風則傷衛。寒則傷營。風寒兼受。則營衛兩傷。三者之病。各分疆界。仲景立桂枝湯。麻黃湯。大青龍湯。鼎足大綱三法。分治三證。風傷衛則用桂枝湯。寒傷營則用麻黃湯。風寒兩傷營衛。則用大青龍湯。用之得當。風寒立時解散。不勞餘力矣。乃有病在衛而治營。病在營而治衛。病在營衛而治其一。遺其一。與大病已去。

營衛而復汗病未去營衛而誤下以致經傳錯亂  
展轉不已源頭一差未流百出於是更出種種節  
目輔三法而行正如八卦之有六十四卦八陣之  
有六十四陣分統於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天地風  
雲龍虎鳥蛇之下始得井井不紊仲景參五錯綜  
以盡病之變態其統於桂枝麻黃青龍三法夫復  
何疑第文辭奧約義例互陳雖穎敏之士讀之不  
解其意實繇當時編次潦草糊塗不察來意仲景  
一手一目現爲千手千目編者反將千手千目掩  
爲一手一目悠悠忽忽沿習至今昌不得已而僭

爲尚論。太陽經中。仍分三篇。以風傷衛爲上篇。寒傷營爲中篇。風寒兩傷營衛爲下篇。一一以膚淺之語。括大義於前。明奧旨於後。其溫病合病等名。逐段清出。另立篇目。俾讀者了無疑惑於心。庶隨所施而恰當矣。

太陽經上篇

凡風傷衛證列於此篇  
法五十三條

太陽經受病之初有定脉。定證一法。

① 太陽之爲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原文

先挈太陽病之總脉總證。統中風傷寒爲言也。太陽膀胱經乃六經之者。主皮膚而統營衛。所以爲

受病之始。

太陽受病有風寒不宜辨陰陽而定愈日。五通計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

數六也。原文

風為陽衛亦陽故病起於陽寒為陰營亦陰故病起於陰無熱惡寒指寒邪初受未鬱為熱而言也少頃鬱勃於營間則仍發熱矣太陽中篇第一條云或已發熱或未發熱正互明其義也病發於陽其愈宜速乃六日傳經已盡必至七日方愈者陽

數七主進故也。病發於陰，其愈宜遲。乃至六日經盡，卽愈者，陰數六主退故也。得病之始，各從陰陽之類而起。得病之終，各從陰陽之類而愈。此道之所以本乎自然，而人身與天地同撰也。

③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原文

七日而云已上者，該六日而言也。六日傳至厥陰，六經盡矣。至七日當再傳太陽，病若自愈，則邪已去盡，不再傳矣。設不愈，則七日再傳太陽，八日再傳陽明，故鍼足陽明以竭其邪，乃得不傳也。在他

經則不然。蓋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邪易解散，故耳。然必鍼以竭其邪，始得歸併陽明。不犯他界也。舊謂奪其傳路而過之，則經經皆可過矣。何獨取陽明也哉。

四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太陽者，盛陽也。故從巳午未之王時而病解。

五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解也。

原文

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氣機之動也。

氣機一動其風心以其痘相應故脉浮而邪還於表纔得有汗而外邪盡從外解設脉不以浮應則不能作汗其煩卽爲內入之候又在言外矣

已上四條先挈太陽經始病終愈風寒之總法

太陽受病風寒不同先辨中風定脉定證一法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爲中風原文

既有第一條脉浮頭項強痛惡寒之總證更加發

熱汗出惡風脉緩則其病乃是觸冒於風所致卽

名中風中字與傷字無別卽謂傷風亦可風性屬

陽從衛而入以衛爲陽氣所行之道從其類也



此一條又中風病之總稱已後凡言中風病三字而發熱汗出惡風脈緩即括在內

中風病主用桂枝湯解肌大綱一法

⑦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原文

陽浮陰弱與下文衛強營弱同義陽浮者陽邪入衛脈必外浮陽性本熱風又善行所以發熱快捷不待閉鬱自發也陰弱者營無邪助比衛不足脈必內弱陰弱不能內守陽強不為外固所以致汗

直易不待覆蓋自出也。晉嗇惡寒內氣餒也。浙浙惡風外體疎也。雖寒與風並舉義重惡風惡風未有不惡寒者。所以中篇傷寒證中亦互云惡風。又見惡寒未有不惡風者。後人相傳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苟簡辨證誤人多矣。翕翕發熱乃氣蒸濕潤之熱比傷寒之乾熱不同。息鳴者陽邪上壅也。乾嘔者陽邪上逆也。故取用桂枝湯解散肌表之陽邪而與發汗驅出陰寒之法迥乎角立也。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

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重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晝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桂枝氣味俱薄，服過片頃，其力即盡，所以能解肌者，妙用全在歠稀熱粥，以助藥力。穀氣內克，則邪不能入，而熱歠以繼藥之後，則邪不能留。法中之法，若此。世傳方書無此四字，駸失初意。更有肌膚已透微似之汗，蓋覆強逼，致令大汗流漓者，總歸

不識解肌爲何義耳。

按衛行脉外，風傷衛之證，皆傷其外，外者肌膚也。故但取解肌以散外，不取發汗以內動血脉。更不取攻下以內動藏府。所以服桂枝時，要使週身縻縻然，似乎有汗者，無非欲其皮間毛竅暫開而邪散也。然恐藥力易過，又藉熱稀粥以助其緩。如此一時之久，肌竅不致速閉，則外受之邪盡從外解，允爲合法矣。不識此意者，汗時非失之太過，卽失之不及。太過則邪未入而先擾其營，甚則汗不止而亡陽。不及則邪欲出而早閉其門，必至病不除。

而生變。仲景言之諄諄，後人轉加忽路，茲特詳發其義。

桂枝湯有禁用三法。

⑧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原文

已見寒傷營之脈證，即不可誤。用風傷衛之治法，用之則寒邪浸無出路，留連肉腠，貽患無窮。故為首禁。

⑨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原文

桂枝辛甘，本胃所愛，服之反吐，其人濕熱素盛，可

知矣。濕熱素盛，更服桂枝，則兩熱相合，滿而不行，勢必上逆而吐。吐逆則其熱愈滯溢於上焦，蒸爲敗濁，故必吐膿血。此一大禁也。其誤服未至於吐者，上焦清氣未傷，熱雖漸消，亦陷險矣。

⑩酒客病不可與桂枝。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原文

酒爲濕熱之最，故卽於上條文意，重引酒客以示戒。嘔吐乃互詞，勿泥。

按辛甘發散爲陽內經之旨也。仲景遵之製方，重申辛甘之戒，可謂慮周千變矣。如酒客平素濕與

熱搏結胸中，纔挾外邪，必增滿逆。所以辛甘之法，遇此輩，卽不可用。辛甘不可用，則用辛涼以徹其熱。辛苦以消其滿，自不待言矣。後人不察，偏詆桂枝爲難用，卽不遇酒客，無端變亂內經定法，可勝誅哉。葛根雖酒客所宜，然犯太陽經禁，又不可用。汗後水氣上逆，有禁更汗增滿一法。

止。原文。 (土)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

此一條從來諸家錯會，扯入桂枝四禁，謂已用桂枝致逆，若更用桂枝，則其變愈大，相疎極矣。蓋爲

逆是言水逆未嘗說到其變愈大爲凶逆也且原文不云更與桂枝而云更發汗者見水藥俱不得入則中滿已極更發汗以動其滿凡是表藥皆可令吐下不止不獨是桂枝當禁所以仲景於太陽水逆之證全不用表藥惟用五苓散以導水服後隨漑熱湯以取汗正與此條互相發明也設只單禁桂枝將麻黃葛根柴胡等類在所不禁而誤用以致吐下不止恬不知爲犯禁矣噫斯道之不明小者且然況其大乎

中風病主用桂枝湯解肌和營衛七法



⑤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原文  
頭痛見第一條發熱汗出惡風見第六條重互其  
文以可啻辨證用法首宜識此也。

原文 ⑥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浮弱卽陽浮陰弱之謂外證未解脈見浮弱卽曰  
久必當以汗解然汗解要當遵桂枝湯之法見不  
可誤行發汗之法也至於不可誤下更不待言矣  
⑦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  
救邪風者宜桂枝湯王之。原文

衛得邪助而強營無邪助故爲弱已卽前陽浮陰

弱之義而重挈明之耳

須知營弱與血虛無涉邪風卽風邪勿鑿看

⑤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爲衛

氣不和也見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原文

藏無他病四字槩括人身宿病卽動氣不可發汗

亦在內見裏無病而但表中風邪乃有汗出不愈

者必是衛氣不和也設凡於營則裏已近災未可

宴然稱無病宴時發熱者有時發熱有時不熱也

故先於未發熱時主用解肌之法邪自不留也

⑥病嘗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

衛氣不其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脉中衛行脉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原文

此明中風病所以衛受邪風營反出汗之理見營氣本和但衛強不與營和復發其汗俾風邪從肌竅外出斯衛不強而與營和正如中酒發狂酒去其人帖然矣營受寒邪不與衛和宜麻黃湯亦然

⑤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

却與桂枝湯則愈

原文

中風之證凡未傳變者當從解肌舍解肌無別法也然服桂枝湯以解肌而反加熱悶者乃服藥時

不如法也。其法維何。卽齧稀熱粥。以助藥力。不使其不及。但取週身皦皦微似有汗。不使其太過之謂也。此云服湯反煩者。必微似汗。亦未得肌竅未開。徒用藥力。引動風邪。漫無出路。勢必內入而生煩也。刺風池風府。以瀉風熱之暴甚。後風不繼。庶前風可熄。更與桂枝湯引之。外出則愈矣。可見解肌當如法也。因服桂枝生煩。豎此妙義。不可不講。故特詳其意。俾用藥者。知所當務焉。

(六)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原文

風家表解。已用桂枝湯之互詞也。用桂枝湯表解。

已勝其任矣而不了了者風爲陽邪衛爲陽氣風邪雖去而陽氣之擾攘未得遽寧卽欲治之無可治也七日不愈俟十二日則餘邪盡出正氣復理必自愈矣見當靜養以需不可喜功生事也

已上七條曲盡用桂枝湯妙義一條辨用桂枝之證二條辨用桂枝之脉三條辨衛強營弱宜用桂枝兩和營衛四條辨衛氣不和宜在未發熱前用桂枝和衛五條辨營氣不和宜仍用桂枝和衛六條辨陽邪熾盛服桂枝轉煩者先刺風穴再行桂枝七條辨用桂枝表已解宜俟勿藥似此深切著

明可惜從前混編茲特挈出

不解肌或誤汗病邪入裏用五苓散兩解表裏二法  
〔无〕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  
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服煖水汗出  
愈原文

傷風證原有汗以其有汗也延至日久不行解肌  
之法汗出雖多徒傷津液表終不解轉增煩渴邪  
入於府飲水則吐者名曰水逆乃熱邪挾積飲上  
逆以故外水格而不入也服五苓散後頻漑熱湯  
得汗則表裏俱解蓋表者陽也裏之屬府者亦陽

也。所以一舉兩得也。然亦以未經誤治，邪不內陷。

政易為力耳。

膀胱為津液之府，用五苓散通調水道，則火熱自化，而津液得全矣。

①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原文

不行解肌反行發汗，致津液內耗，煩燥不眠，求救於水。若水入不解，脈轉單浮，則無他變，而邪還於表矣。脈浮本當用桂枝，何以變用五苓散耶？蓋熱邪得水，雖不全解，勢必衰其大半，所以邪既還表，其熱亦微，兼以小便不利，證成消渴，則府熱全具，故

不從單解而從兩解也。凡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消渴。裏熱熾盛，何可復用桂枝之熱？故導濕滋乾，清熱惟五苓有全功耳。

不解肌而誤發大汗，其變逆有救亡陽漏風二法。  
③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原文

此本為誤服大青龍湯，因而致變者立法。然陽虛之人，纔發其汗，便出不止，即用麻黃火劫等法，多有見此證者。所以仲景於桂枝湯中垂戒，不可令如水流漓，益見解肌中且有逼汗亡陽之事矣。大



陽下篇。大青龍證中垂戒云。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正與此段互發。振振欲擗地。五字形容亡陽之狀如繪。諸家竟不加細釋。妄取詩經註擗拊心貌爲解。噫。是何言歟。仲景論中心下悸。欲得人按。與夫又手自冒心間。且與拊心之義不協。何得妄指擗地爲拊心耶。蓋擗者闢也。避也。汗出過多。衛氣解散。其人似乎全無外廓。故振振然四顧徬徨。無可置身。思欲闢地而避處其內也。陰證似陽者。欲坐井中。避熱就冷也。汗多亡陽者。欲入土中。避虛就實也。試觀嬰孩。

出汗過多。神虛畏怯。嘗合面俛入母懷者。豈非振  
振欲擗地之一驗乎。從來皆以爲驚風誤治。實繇  
未透傷寒證中之大闕耳。

③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  
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原文

大發其汗。致陽氣不能衛外爲固。而汗漏不止。卽  
如水流漓之互詞也。惡風者。腠理大開。爲風所襲  
也。小便難者。津液外泄。而不下滲。兼以衛氣外脫。  
而膀胱之化不行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筋脉  
無津液以養。兼以風入而增其勁也。此陽氣與陰

津兩亡。更加外風復入。與前條亡陽一證微細有別。故用桂枝加附子以固表驅風而復陽。歛液也。不解肌而以火劫汗。傷陰致變四法。一法辨陰未盡亡。一法辨邪所繇解。一法不得汗反

躁必圍血。一法辨脈微而數者不可灸。

⑤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體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而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原文

風陽也。火亦陽也。邪風更被火熱助之，則血氣沸騰，所以失其嘗度。熱勢滿漫，所以蒸身爲黃。然陽邪盛於陽位者，尚或可從衄解。可從汗解。至於陽邪深入陰分，勢必劫盡精津，所以劑頸以下不能得汗。口乾咽爛，肺焦喘促，身體枯燥，小便難，大便祕，手足擾動，讖妄噦逆，乃是一團邪火內熾，真陰頃刻立盡之象。有非藥力所能勝者，必其人小便尚利，陰未盡傷，始得以行驅陽救陰之治也。噫亦危矣。

仲景以小便利一端辨真陰之亡與未亡最細，蓋

水出高源。小便利則津液不枯。肺氣不逆。可知也。  
腎以膀胱爲府。小便利則膀胱之氣化行。腎水不  
枯可知也。

按此證陽邪挾火擾亂陰分而亡其陰與前二條  
亡陽證天淵懸絕。觀陽盛欲衄。身體枯燥等語。明  
是失汗所致。失汗則陽必內入。何反外亡耶。註家  
泥陰陽俱虛竭一語。遂謂小便利者陰未甚虛。則  
陽猶可回。是認可治爲回其陽。大失經旨。不知此  
證急驅其陽以存陰氣之一綫。尚恐不得泥可回  
陽以更劫其陰乎。且頭汗乃陽邪上壅。不下通於

陰所以劑頸以下不能得汗。設見衄血則邪從衄解。頭間且無汗矣。設有汗則邪從汗解。又不衄矣。後條火邪深入必圍血一證。亦謂身體枯燥而不得汗者。必致圍血。設有汗更不圍血矣。讀古人書全要會意。豈有得汗而加衄血圍血之理哉。又豈有遍身無汗而頭汗爲亡陽之理哉。

⑤大陽病二日反躁。反射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讖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

也。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原文

此段文義隱奧從來註釋不得其解謹明之以暢  
尚論之懷蓋火邪入胃中十餘日不解忽振慄自  
下利者火邪從大腸下奔其候本爲欲解然而不  
解者以從腰已下不得汗邪雖下走終不外走故  
不解也。上條從頸已下不得汗其勢重此從腰已  
下不得汗其勢較輕足下惡風見陽邪但在下也  
小便不得見陽邪閉拒陰竅也與不得汗正同所  
以大便亦鞭益見前之下利爲火勢急奔火勢衰

減則仍鞭也。反嘔者，邪欲從上越也。欲失溲者，邪欲從前陰出也。皆餘邪欲散之徵也。胃火既減，小便當數，復不數，則津液可回。及至津之下潤，則久積之大便必盡出矣。大便出多，則小便之當數者，始數矣。腸胃之間，邪熱既散而不持，則腰已下之得汗，並可知矣。得汗，則陰分之陽邪盡從外解。然後身半以下之陰氣得上，而反頭痛。身半以上之陽氣得下，而反足心熱。欲愈之狀，尚類病狀。火邪助虛，爲何如哉。

⑤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



清血名爲火邪原文

火邪入胃。胃中水液多者。必奔迫下利。其漸解。悉如上條矣。若胃中津液素乏之人。復受火邪。則漫無可禦。必加躁擾不寧。繇是深入血室。而圍血也。蓋陽邪不從汗解。得以襲入陰中。動其陰血。倘陽邪不盡。其圍血必無止期。故申之曰。名爲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⑤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  
也。原文  
也。原文

脉微而數。陰虛多熱之徵也。此而灸之。則虛者益虛。熱者益熱。不至傷殘不止矣。凡病皆然。不獨傷寒宜戒也。鍼灸家亦識此義否。

不解肌而用燒鍼取汗。寒入核起。灸核止。變一法。

⑤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原文

奔豚者。腎邪也。腎邪一動。勢必自少腹上逆而衝心。狀若豕突。以北方亥位屬猪。故也。北方腎邪。惟桂能伐之。所以用桂三倍。加入桂枝湯中。外解風。

邪內泄陰氣也。嘗卽此例推之。凡發表誤入寒藥。服後反加壯熱。肌膚起赤塊。畏寒腹痛。氣逆而喘者。或汗時蓋覆未週。被風寒復侵。紅腫喘逆。其證同者。用此法良驗。一婦病外感。服表藥後。忽面若裝朱。散髮叫喘。雙手上揚。余知其腹作奔豚也。用此方頃之卽定。

不解肌而用吐藥。雖得汗。內傷脾胃。名爲小逆二法。

⑤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

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此爲小逆。原文

解肌之法。解散肌表風邪。全不傷動脾胃。乃天然不易之法也。若舍此而妄用吐法。吐中亦有發散之義。故不惡寒發熱。一二日病在太陽。吐之則腹中飢。曰不能食。三四日病在陽明。吐之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皆胃氣受傷之故也。然且朝食暮吐。脾中之真陽亦傷。而不能消穀。是則外感雖除。脾胃內傷。卒未易復。故爲小逆也。

⑤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

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原文

此以吐而傷胃中之陰。較上條兩傷脾胃之陰。陽者稍輕。故內煩不欲近衣。雖顯虛熱之證。比關上脉細數已成虛熱之脉者。亦自不同。然以吐而傷其津液。雖幸病不致逆。醫者能無過乎。可見用吐法時。亦當相人之津液矣。

中風肌未解。不可下。宜用桂枝湯解外一法。

⑤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原文

下之爲逆。即指結胸等證而言。欲解外者。必無出

桂枝一法。叮嚀無已之辭也。外邪未解。下必爲逆。然則欲下未下之時。亟解其肌。俾下之而不爲逆也。不亦可乎。

中風肌未解。誤汗下。無他變者。仍當用桂枝湯一法。

③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原文

見已下其脈仍浮。證未增變者。仍當亟解其外也。不解肌。反誤下。邪不服者。於前下藥內。更加桂枝。

一法

⑤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原文

誤下而陽邪下陷。然無他變。但仍上衝陽位。則可從表裏兩解之法。故以桂枝湯加於前所誤用下藥之內。則表邪外出。裏邪內出。卽用桂枝大黃湯之互詞也。若不上衝。則表裏兩解之法。漫無取義。其不可與明矣。

不解肌反誤下。心病用桂枝加溫補藥兩解表裏一法。

⑤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原文

誤下則致裏虛裏虛則外熱乘之變而爲利不止者裏虛不守也痞鞭者正虛邪實中成滯礙否塞而堅滿也以表未除故用桂枝以解之以裏適虛故用理中以和之此方卽理中加桂枝而易其名亦治虛痞下利之聖法也

不解肌反誤下邪入陽明變用太陽兩解一法

⑥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

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原文



太陽病原無裏證。但當用桂枝解外。若當用不用。而反下之。利遂不止。則熱邪之在太陽者。未傳陽明之經。已入陽明之府。所以其脈促急。其汗外越。其氣上奔。則喘下奔。則泄。故舍桂枝而用葛根。專主陽明之表。加芩連以清裏熱。則不治喘而喘自止。不治利而利自止。又太陽兩解表裏之變法也。不解肌成誤下。宜辨陽實陽虛。加減桂枝湯一法。

〔註〕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

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原文

誤下脈促。與上條同。以無下利不止。汗出等證。但

見胸滿則陽邪仍盛於陽位。幾與結胸同變。然滿而不痛。且諸證未其胸未結也。故取用桂枝之芳甘。以亟散太陽之邪。其去芍藥之意。酸收二字。不足盡之。以誤下。故不敢用。恐其復傾陽邪下入腹中也。設微見惡寒。則陽虛已著。而非陽邪上盛之比。去芍藥方中。卽當加附子。以回其陽。是雖不言汗出。然繇此條之微惡寒。合上條觀之。則脉促胸滿喘而汗出之內。原伏有虛陽欲脫之機。故仲景於此條。特以微惡寒三字。發其義。可見陽虛則惡寒矣。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卽非陽虛矣。傷寒證。

中多有下後魄汗不止而釀亡陽之變者必於此等處參合以求神髓庶幾可進於道耳  
不解肌反誤下陽邪作喘有用桂枝加行氣藥一法

（雲）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原文

凡下後利不止而加上氣喘急者乃是上爭下奪之象危候也但驟病之人中氣足俱上下之用邪盡而喘與利自止若中氣素餒加以上下交征立盡之數矣此證不云下利但云微喘表未解則是

表邪因誤下上逆與虛證不同故仍用桂枝以解  
表加厚朴杏仁以利下其氣亦微裏之意也

此訣風邪誤下作喘治法之大要其寒邪誤下作  
喘當用麻黃石膏卽此可推故中篇不複贅也

不解肌反誤下有憑脉定變一法

⑦大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脉浮  
者必結胸也脉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脇拘急脉  
細數者頭痛未止脉沉緊者必欲嘔脉沉滑者協熱  
利脉浮滑者必下血

原文

脉促爲陽邪上盛反不結聚於胸則陽邪未陷可

勃勃從表出矣。故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卽指  
促脈而申之。見脈促而加以浮。邪氣瀰滿於陽  
位。故必結胸也。浮字貫下四句。見浮而促。必結胸。  
浮而緊。必咽痛。浮而弦。必兩脇拘急。浮而細數。必  
頭痛未止。皆太陽本病之脈。故主病亦在太陽之  
本位。設脈見沉緊。則陽邪已入陰分。但入而未深。  
仍欲上衝作嘔。其無結胸咽痛等證。從可知矣。祇  
因論中省用一箇促字。三箇浮字。後之讀作遂眩。  
謂緊爲下焦屬在少陰。惑之甚矣。觀本文下句。卽  
指出沉緊者。必欲嘔一語。正見前緊字。指浮緊言。

也。沉緊方是陽邪入陰，上逆作嘔，豈有浮緊咽痛，反爲少陰寒邪上衝之理。明明太陽誤下之脈證，何緣插入少陰。爛亂後人耶。至於滑脈居浮沉之間，亦與緊脈同推，故沉滑則陽邪入陰而主下利，浮滑則陽邪正在營分，擾動其血而主下血也。夫太陽誤下之脈，主病皆在陽在表，卽有沉緊沉滑之殊，亦不得以裏陰名之。仲景辨析之精，詎可雜以贅龐哉。

中風病不解，熱結膀胱，下血有宜先表後裏一法。

⑤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

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原文

邪熱搏血。結於膀胱。膀胱者。太陽寒水之經也。水得熱。邪必沸騰而上。侮心火。故其人如狂。見心雖未狂。有似乎狂也。血自下者。邪熱不留。故愈。若少腹急結。則膀胱之血蓄而不行。先解外。乃可攻。其攻法亦自不同。必用桃仁。增入承氣。以達血所。仍加桂枝。分解外邪。正恐餘邪少有未解。其血得以留戀不下耳。桃仁承氣湯中。用桂枝解外。與大柴胡湯中。用柴胡解外。相倣。益見太陽隨經之熱。

非桂枝不解耳。

中風病不解。熱瘀下焦。蓄血明辨。脈證用抵當湯。

二法。

⑤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原文

此條之證較前條更重。且六七日表證仍在。曷爲不先解其外耶。又曷爲攻藥中不兼加桂枝耶。以脈微而沉。反不結胸。知邪不在上焦。而在下焦也。



若少腹鞭滿小便自利則其人之發狂者爲血蓄  
下焦無疑矣故下其血自愈然蓄血而至於發狂  
則熱勢攻心桃仁承氣不足以動其血桂枝不足  
以散其邪非用單刀直入之將必不能斬關取勝  
故名其湯爲抵當抵者至也乃至當不易之良法  
也奈何聖人以爲至當愚人以爲非嘗詎知邪結  
於胸則用陷胸以滌飲邪結少腹則用抵當以逐  
血設非此一法少腹中所結之血既不附氣而行  
更有何藥可破其堅壘哉所以一峻攻斯血去而  
邪不畱并無藉桂枝分解之力耳噫非優入聖城

之大賢。烏足其論此哉。

①

太陽病身黃。脉沉結。小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

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原文

此一條。乃法中之法也。見血證爲重證。抵當爲重

藥。恐後人辨認不清。不當用而誤用。與夫當用而

不敢用。故重申其義。言身黃。脉沉結。小腹滿。三者

本爲下焦蓄血之證。然只現此。尚與發黃之證。必

如能條之。其人如狂。小便自利。則血證無疑。而舍

抵當一法。別無他藥可代之矣。二小便不利。何以

見其非血證耶。蓋小便不利。乃熱瘀膀胱。無形之

氣病爲發黃之候也。小便自利則膀胱之氣化行。然後少腹滿者。允爲有形之蓄血矣。庸工不能辨。證實於此等處。未着眼耳。

中風病。以小便利否定裏證一法。

②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原文

小便清利。本爲邪不在裏。若因飲水過多。致小便之利。則水未入腹。先與邪爭。必主心下悸也。小便少者。卽小便短赤。裏證已具之意。但本文云必苦裏急。明是謂飲水多而小便少者。邪熱足以消水。

故直指爲裏證已急也。以飲水多三字貫下其旨躍然。

中風病汗吐下後小便不利宜俟津回自愈一法。  
⑤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已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原文

泉之竭矣。不云自中。古今通弊。醫事中之操霸術者。其人已亡津液。復強責其小便。究令膀胱之氣化不行。轉增滿。鞭脹喘者甚多。故宜以不治治之。俟其津液竭。小便利必自愈也。於此見汗下治當。

津液不傷爲措於不傾。藏於不竭之良圖矣。

中風病下後復汗因虛致冒先汗解後議下一法。

④太陽病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下之。原文

冒者神識不清似有物蒙蔽其外也。所以必須得汗俾外邪先從外徹然後辨其二便之和否再一分解其邪也。然而表裏俱虛之證其兩解之法宜輕而且活所以說汗出自愈未嘗指定服藥也。又說得裏未和然後下之但示其意並不出方後人

孰察其遵內經虛者責之之義乎若論用藥表無  
過桂枝裏無過大柴五苓矣

中風病表裏已虛餘邪未解辨脈用治迥異初病  
一法

④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  
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  
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原文

病久而外邪不解。不過是入陽入陰之二途。既陰  
陽兩停。初無偏勝。可以解矣。猶必先振慄。始得汗  
出而解。虛可知也。其有不爲振汗。邪無出機者。氣

脉用法。要與初病不同。蓋初病皆邪氣勝則實之。脉病後皆正氣奪則虛之。脉所以最虛之處便是。容邪之處。故陽脉微者。邪乘其陽。汗之而解。陰脉微者。邪乘其陰。下之而解。必須透此一關。始得用藥。與邪相當。邪去則正自復。不補虛而自補耳。至於虛者。責之之意。前條已露一斑。此云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意更輕活。其無取於大汗。大下。具在言外矣。

① 中風病。嘔利痞滿。表解可攻。與攻胃實迥異。一法。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

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文原

此證與結胸頗同。但結胸者邪結於胸。其位高。此在心下及脇。其位卑。然必表解乃可攻之。亦與攻結胸之戒不殊也。其人漦漦汗出發作有時而非書夜俱篤。卽此便是表解之徵。雖有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諸證。乃邪結之本證。不<sub>得</sub>以表證名之。若待本證盡除。後乃攻之。不坐誤時日乎。故復申其義。見汗出不惡寒。便是表解可攻之候。慮何深耶。蓋外邪挾飲。兩相搏結。設外邪



不解何緣而得汗出津津乎。攻藥取十棗湯者。正與結胸之陷胸湯相倣。因傷寒門中種種下法。多爲胃實而設。胃實者邪熱燥乾津液。腸胃俱結。不得不用苦寒以蕩滌之。今證在胸脇而不在胃。則胃中津液未經熱耗。而蕩滌腸胃之藥無所取矣。故取蠲飲逐水於胸脇之間。以爲下法也。

中風病本痰標熱。誤下有結胸及協熱利之變。一

法

○**巽**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

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原文

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陽邪熾盛。逼處心胸。擾亂不寧。所以知其心下必結。然但顯欲結之象。尚未至於結也。若其人脈微弱者。此平日素有痰飲。積於心膈之分。適與外邪相召。外邪方熾。其不可下明矣。反下之。若利止。則邪勢乘虛欲結者。愈益上結。利未止。因復下之。俾陽邪不復上結。亦將差就錯。因勢利導之法。但熱邪從表解。極易從裏解。極難協熱下利。熱不盡。其利漫無止期。亦危道也。合上條外邪博飲之證。反覆提誨。深切著明。從來疑

是闕文可為嘆息。

中風病誤下。熱邪內陷而成結胸六法。

一法論結胸及痞之源。

一法論脈證所以

結胸之故

一法論結胸兼涉陽明。

一法論結胸似涉柔痙。

一法論脈浮大下之死。

一法論證加煩燥

不下亦死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

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原文

風為陽邪。病發於中風。陽邪未從外解。而反下之。

其熱勢乘虛陷入。必輒結於胸上。寒為陰邪。病發

於傷寒。陰邪未從外解。而反下之。其熱勢乘虛陷

八必痞塞於心間。二證皆繇下早。皆是熱入省文。以見意也。太早則邪方熾盛。既未外解。又未傳經。此而下之。其變安得不大耶。

○巽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燥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鞅。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原文

中風病見浮動數之三脈。主風。主熱。主痛。更主虛。

虛故邪持日久。頭痛發熱惡寒表終不解。醫不知其邪持太陽未傳他經。反誤下之。於是動數之脈變遲。而在表之證變結胸矣。動數變遲。三十六字。形容結胸之狀。殆盡。蓋動數爲欲傳之脈。而變遲則力綿勢緩。而不能傳。且有結而難開之象。膈中之氣與外入之邪兩相格鬪。故爲拒痛。胃中水穀所生之精悍。因誤下而致空虛。則不能藉之以衝開外邪。反爲外邪衝動其膈。於是正氣往返邪逼之界。覺短氣不足以息。更燥煩有加。於是神明不安。方寸之地。覺剝膚近災。無端而生懊懣。凡此皆

陽邪內陷所致陽本親且故據高位而心下鞭痛  
爲結胸也非化工之筆安然點綴病情若此哉

⑤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  
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  
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原文

不大便燥渴日晡潮熱少腹鞭滿證與陽明頗同  
但小有潮熱則不似陽明大熱從心上至少腹手  
不可近則陽明又不似此大痛因是辨其爲太陽  
結胸兼陽明內實也緣誤汗徐誤者重傷津液不  
大便而燥渴潮熱雖太陽陽明亦屬下證但太陽

痰飲內結，必用陷胸湯。田胸脇以及胃腸蕩滌始無餘。若但下腸胃結熱，反遺胸上痰飲，則非法矣。其析義之精，爲何如哉。

④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原文

結胸而至頸項亦強，證愈篤矣。蓋胸間邪結緊實，項勢嘗昂，有似柔痙之狀。然痙病身手俱張，此但項強，原非痙也。借此以驗胸邪十分緊逼耳。胸邪緊逼，以大陷胸湯下之，恐過而不留，卽以大陷胸丸下之。又恐滯而不行，故煮而連滓服之。然後

邪相當而可施戰勝攻取之畧。觀方中用大黃芒  
硝非遂可謂駛矣。乃更加葶藶杏仁以射肺邪。而  
上行其急。煮時又倍加白蜜以留戀而潤導之。而  
下行其緩。必識此意始得用法之妙。

⑤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原文

胸既結矣。本當下以開其結。然脈浮大則表邪未  
盡下之。是令其結而又結也。所以主死。此見一病  
不堪再誤也。

⑥結胸證具煩燥者亦死 原文

亦字舉上見結胸證全具更加煩燥。卽不下亦主



死也。苟爲主耶。蓋死耶。蓋邪結於胸。雖藉藥力以開之。而所以載藥力上行者。胃氣也。於氣克溢於津液。乏內汗之津液。一傷下之津液。再傷至熱邪搏飲。結於當膈。而津液又急奔以應上征。有不盡不已之勢。煩燥者。津液已竭。胃氣垂絕之微也。堅敵在前。宮中士卒。化爲烏有。能無敗乎。此陷胸諸法。見機於蚤。兢兢以滌飲爲先務。飲條則津液自安。如寇退而百姓傷爲良民也。噫微矣。

不解。臍誤汗下成痞。復誤燒鍼。合色脉以定死生。

一法

善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胸煩面色青黃膚暍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原文

凡表裏差誤證變危篤有陰已亡而陽邪尚不盡者有陽邪盡而陽氣亦隨亡者有外邪將盡未盡而陰陽未致全虧者此可愈不可愈所繇分也大率心下痞與胸間結雖有上下之分究竟皆是陽氣所治之位觀無陽則陰獨一語正見所以成痞之故雖曰陰陽氣並竭實繇心下無陽故陰獨痞塞也無陽陰獨蚤已括傷寒誤下成痞大義安得

率草讀過。無陽亦與亡陽有別。無陽不過陽氣不  
治。復加燒鍼以逼劫其陰陽。乃成危候。其用藥逼  
劫即可同推。中風誤下。結胸傷寒。誤下成痞者。  
證之嘗也。然中風誤下。間有痞證。傷寒誤下。間有  
結胸證。不可不明。故次此條於結胸證後。至太陽  
中篇亦次結胸於痞證後。以求合作者之圓神也。  
尚論篇卷一 太陽上篇終